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調任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

- (i) 謝景雲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鄭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i) 王磊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辭任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景雲女士(「謝女士」)因國有企業指派正常工作職責輪換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謝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鄭建華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鄭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女士，50歲，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鄭女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廣東興發」)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黨委成員。鄭女士具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專業)。她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新控股」)之集團公司的多個部門及旗下公司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為廣東省外貿開發公司(「廣東外貿」)之前附屬公司廣東陸海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廣東外貿財務部副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升任至廣東外貿財務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鄭女士擔任廣新控股多個職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出任結算部副主任及資金管理部副部長。及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運營管理部副部長，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升任為運營管理部部長。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出任創新與戰略管理部部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升任為信息化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擔任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於彼受僱於廣新控股期間，鄭女士亦於廣新控股投資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為廣東外貿(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國義招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1039))及廣東省紡織品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廣新控股為廣新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47%)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鄭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其他相關條文。鄭女士將每年收取人民幣720,000元作為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鄭女士：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
- (iv) 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由於國企分配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正常職責輪換，王磊先生（「王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磊先生，55歲，正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北京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廣州市中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廣東省風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派駐廣東泓利機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起，王先生曾任職於廣新控股旗下多間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塑」)(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3))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為佛山佛塑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王先生曾任廣新控股運營部副部長兼任廣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任廣東廣青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以及廣東廣青金屬壓延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彼擔任廣東廣新盛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廣東省廣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其後，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佛山佛塑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王先生亦出任廣新控股安全總監，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兼任廣新控股安全環保總監部總經理。廣新控股為廣新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1.4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其他相關條文。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資格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
- (iv) 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調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

- (a) 謝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b)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謝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鄭建華女士(首席財務官)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王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